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7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1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郭立誠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楊碧筠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鄭恩賜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四)
周一嶽先生, S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劉善鵬先生, JP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唐志強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黎清惠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高慧君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蔡淑嫻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
戴家珮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趙啓丁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交通)
周國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法例檢討及策劃)
陳耀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及運輸調查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馬耀添先生 法律顧問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5-06)26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6月20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表示，由於這項建議能鼓勵更多私人捐款，因此事務委員會大致上予以支持。為了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有足夠的時間籌募捐款，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延長擬議的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推行期，使未用的款項得以結轉至2005至06財政年度以後繼續發放。此外，當局亦應考慮以經常撥款的形式提供配對補助金，並調高捐款的免稅額上限。這些要求亦已於2005年7月6日向財政司司長轉達。教育統籌局局長就政府當局的立場作出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2)2215/04-05(01)號文件送交各位委員。

3.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一些學院／院校，尤其是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等主要開辦文學及科學課程的學院／院校，基於其課程的實用性較低，與其他學院／院校(例如醫學院)競爭私人捐款時，形勢或者較為不利。他詢問當局對不能吸引私人捐款的學院／院校的現行撥款政策為何。教育統籌局局長與委員分享從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所得的經驗。他表示，嶺南大學在爭取私人捐款方面十分成功。科技大學是比較新的院校，在爭取私人捐款方面亦沒有問題。不過，教院的情況則有所不同，因為教院並非像其他院校一樣是大學，而是提供師資培訓的單一科目專修學院。有關私人捐款的運用，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各院校在這方面擁有自主權，他相信每個學院都會獲分配應得的一份撥款。

4. 陳偉業議員認為，倘若由接收捐款的院校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捐款，可能會有利益衝突。當局或有需要委任獨立小組，藉以確保各院校在接受捐款方面，會一致採用客觀的準則，因為捐款可能來自一些可疑或不道德的來源。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雖然院校難以清楚決定捐款的來源是否可疑，但他相信院校在決定是否接受捐款時，會採用很高的道德標準。舉例而言，院校的一貫做法是不接受煙草公司的捐款。

5. 李柱銘議員詢問，不接受煙草公司捐款的理據何在，以及倘若院校接受煙草公司的捐款，當局會否向院校發放配對補助金。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雖然沒有條文防止院校接受煙草公司的捐款，但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取得的共識是，鑒於煙草公司與危害健康的吸煙行為有關連，因此不應接受其捐款。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下稱“教資會秘書長”)亦確認，教資會資助院校沒有接受過煙草公司的捐款。

6. 李柱銘議員進一步詢問，那些據悉曾參與走私或販毒活動的人士的捐款會否獲得接受。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根據普通法，任何人士在未被證實有罪前應假定無罪。因此，倘若捐款人沒有被裁定觸犯從非法途徑獲得金錢的罪行，院校便會接受捐款。他補充，雖然院校會接受沒有附帶條件的匿名捐款，但相信不大可能會接受來源可疑的捐款。有關以捐款人的姓名命名院校的設施以表謝意的做法，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這將由院校自行決定。

7. 陳智思議員申報利益，他是嶺南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其籌款委員會主席。他表示，籌款並非易事，尤其是對嶺南大學這類小型院校而言，至於成功與否亦有賴大學校長付出的努力。雖然他不知道有否任何關於接受捐款準則的書面指引，但有關準則一般由校董會決定，而捐款來源是一項考慮因素。應委員的要求，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說明院校在接受私人捐款方面的慣常做法。

8. 張超雄議員申報利益，他是香港理工大學講師。他支持有助推動公益文化的建議，並詢問可否考慮提供稅務優惠，嘗試吸引更多不同來源的捐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2003至04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已把利得稅和薪俸稅之下的慈善捐款稅項減免上限，由應評稅收入或利潤的10%增加至25%。調高上限後，在2003至04課稅年度申請最高稅項減免的納稅人所佔的百分比較2002至03年度的課稅年度為低，薪俸稅納稅人由原來的5%下降至只有0.2%，而利得稅的納稅人則由原來的12.6%下降至5.8%。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情況。

9. 張文光議員察悉，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容許院校在18個月內籌募捐款。不過，在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院校只有7個月的時間(即由2005年8月1日至2006年2月28日)籌募捐款，以獲取最多的配對補助金。鑒於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難以籌募捐款，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已致函財政司司長，要求延展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時限。他繼而詢問財政司司長是否願意考慮有關延展時限的建議。陳婉嫻議員亦有同感，認為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應延展至2006年2月底之後，以便院校有更多時間籌募捐款。

10.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只有2005至06財政年度的撥款可供使用，而這個財政年度將於2006年3月31日結束，因此，延展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會有困難。雖然當局給予這些院校籌募捐款的時間較短，但鑒於有關院校在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中已取得經驗，因此在

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中理應有更充分的準備。不過，當局會在2006年1月進行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延展時限的建議須在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下予以考慮，但有關的預算案仍未開始製備。因此，政府不能這麼早便作出承諾，但願意在2006年1月檢討有關情況。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能有需要在2006年1月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進度，而屆時將會檢討有關情況。

11. 鑒於政府當局已預留一筆指定款項供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之用，張文光議員認為無需為籌募捐款定下一個明確的時限，若要在指定時限內籌募捐款，恐怕會對院校會造成不必要的困難。他指出，所有政黨在這方面的意見一致。

12.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為使院校在籌募捐款方面能有更充分的準備，政府當局應就如何計劃日後的配對補助金計劃預先作出公布。這樣亦可利便捐款人預備捐款。他表示可透過行政方式處理，因為配對補助金計劃已納入經營開支封套。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無法就日後的配對補助金計劃預先公布其計劃，否則這些計劃會變成經常開支項目，等同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他補充，由於尚未擬備2007至08年度財政預算案，因此他不能在現階段就日後的任何撥款作出承諾。

13. 雖然石禮謙議員支持推行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但他認為應提高配對補助金上限，以鼓勵更多私人捐款，而為了照顧學生的利益，院校應接受來自聲譽良好的人士或機構的捐款。有關院校亦應擁有決定是否接受捐款的自主權。

14. 譚香文議員懷疑院校籌得的捐款，可能會用於實施“3+3+4”新學制，藉以減少教師方面的撥款。教育統籌局局長向委員保證這種情況不會出現，因為當局有機制確保補助金計劃的運作具有問責性及透明度。此外，院校有需要確保用於與教資會商定的用途的配對補助金合乎成本效益，並就分發撥款作出匯報。

15. 張超雄議員提到建議放寬限制，以便運用配對補助金向優秀的非本地學生頒發獎學金，使學生更趨國際化，他表示可能需要設立一個機制，以確保獲頒發獎學金的學生屬於不同的國籍，尤其是考慮到在高等教育組別的非本地學生人口中，內地學生差不多佔90%。若把

大部分獎學金頒給內地學生，將有違促進國際化的政策原意，如果這樣，他寧願把獎學金頒發給本地學生。

16.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無法認同張議員指向內地學生頒發獎學金有違促進國際化的政策原意的說法。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內地學生十分聰明，而且態度積極，讓他們與本地學生互相交流是有利的。此外，教資會必須尊重院校的自主權，因此不會干預這些院校如何收生或頒發獎學金。

1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5-06)27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 ◆ 分目000運作開支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津貼”

1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6月3日及20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她亦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已在席上提交其就楊森議員及張文光議員的詢問於2005年7月8日作出的回覆。

19.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更靈活運用撥款及為學校提供設立法團校董會所需資源。該事務委員會除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外，亦曾邀請代表團體就這項建議交換意見。其中，天主教香港教區、香港聖公會及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表達了十分強烈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歧視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對於政府當局提出由2005／06學年至2008／09學年終結時為每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每年提供35萬元有時限的現金津貼的原建議，委員意見紛歧。有些委員認為這項安排對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不公平，而且歧視它們，其他委員則贊成法團校董會在設立及運作初期需要較多行政及財政支援。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6月20日的會議席上通過張文光議員動議的協調方案，促請政府 ——

- (a) 向所有合法的學校校董會，提供校董的責任保險和法律保障；
- (b) 向所有財政和行政管理完善的合法校董會，賦予靈活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權利；及

- (c) 為每間在2009年7月1日法定限期前呈交擬議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的學校提供35萬元一次過的現金津貼。

20.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他希望就政府當局歧視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指稱作出回應 ——

- (a) 《教育條例》(第279章)為校本管理提供法定依據，目的是把關乎學生學習及資源運用的決策工作盡量下放給學校，讓學校得以作出切合本身情況及配合學生需要的決定。該條例規定，學校須在2009年7月1日或之前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以便設立法團校董會，為學校提供一套監察及制衡的體制，以及一個讓有關人士參與、高透明度和具問責性的管治架構。當局希望所有辦學團體均能遵守這項規定；
- (b) 現時的建議是為設立法團校董會提供所需的資源，包括擬備法團校董會章程、校董培訓以及學校之間互相交流良好的實踐經驗等。
- (c) 大部分辦學團體歡迎當局賦予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更大的自主權及更靈活運用撥款的能力。不過，有些辦學團體則認為這項安排不公平並帶有歧視成分，並要求當局賦予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和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同樣的自主權及靈活運用撥款的能力；及
- (d) 政府當局認為，不應賦予不遵守《教育條例》規定，又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同樣待遇。為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更大的自主權及更靈活運用撥款的能力，並非不公平，因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當局有需要堅決要求學校實施多方參與管治及設立法團校董會，然後才下放更大的自主權及更靈活運用撥款的權力給有關學校。

教育統籌局局長補充，由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負責審議撥款建議，並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因此財委會需要確保有充分的監察及制衡，才進一步下放自主權及靈活運用撥款的能力。由於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具備法定依據及所需的先決條件，政府當局便更有信心向它

們進一步下放權力，因此，當局認為這是一項妥善和負責任的安排。他希望委員支持這項建議。

21. 張文光議員對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挑釁性言論表示遺憾。他指出，根據原建議，當局會由2005／06學年至2008／09學年終結時，為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每年提供35萬元有時限的現金津貼。這項建議引起若干辦學團體的反對，認為擬議安排不公平及帶有歧視成分，因為較早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比其他學校獲得更多現金津貼並不合理。根據在2005年6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討論，政府當局已修訂建議，改為在2005／06學年至2008／09學年期間，向每間已通知教育統籌局有意設立法團校董會並已提交章程草稿的學校，一次過發放35萬元的現金津貼。張議員表示，若干辦學團體是基於原建議而提出反對。鑒於當局已修訂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不應重提辦學團體早前的反對，因為這樣只會挑起更多爭端。

22. 張文光議員提到政府當局2005年7月8日的答覆，並察悉為賦予所有學校靈活運用撥款的能力，當局已在2000年開始發放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因此，他不理解當局為何只向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進一步下放自主權及靈活運用撥款的能力。鑒於《教育條例》容許學校在2009年7月1日或該日前提提交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那些尚未提交章程的學校應該仍然被視為合法，因此不應透過不公平的對待歧視它們。為公平起見，他支持按照目前的建議，進一步下放自主權及靈活運用撥款的能力給設立法團校董會及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

2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澄清，根據修訂建議，在2009年7月1日或該日前提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學校可獲得35萬元的現金津貼。她解釋，根據《教育條例》，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包括所有主要有關人士，透過他們在決策上的參與過程，能有效平衡各方利益，使學校的政策更能配合師生的需要及更能妥善調配資源，以提高教學成效。此外，法團校董會必須依循法定程序及成立內部監管機制，從而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使公眾人士易於監察。她補充，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與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有所不同，因為前者獲豁免遵守《教育條例》的若干條文。例如，《教育條例》第66條准許法團校董會的校董或教員在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下，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作任何收費。賦予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更大的自主權，是由於設立法團校董會能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並符合《教育條例》的立法原意。

24. 楊森議員對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似乎暗示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是合法學校而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則不是的評論表示遺憾。他指出，所有學校均享有若干程度的行政自主權及靈活運用撥款的能力。此外，在學校校董會下運作而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是合法的，因為這些學校受《教育條例》所規管。其實，很多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已證明在行政及財務管理上均取得佳績。舉例而言，在學校校董會下運作的循道學校，已實施多方參與管治，其家長及教師代表更是由選舉產生。鑒於政府當局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把其原建議由有時限的現金津貼改為一次過的現金津貼，他不理解為何當局仍然堅持拒絕把更大的自主權及更靈活運用撥款的能力下放給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他質疑這種不公平的安排理據何在。

25.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所有學校能各自設立法團校董會，使到所有學校均能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及更靈活運用撥款的能力。當局會向所有在2009年7月1日或該日前呈交擬議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學校提供一次過的現金津貼。學校一旦設立法團校董會，便會具備法定依據和所需的監察及制衡體制。這樣，政府當局便會更有信心把權力進一步下放予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至於根據需要發還的有關開支方面，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準備在2007／08學年進行檢討，研究是否應在2008／09學年以後提供該等開支的撥款，因為屆時設立法團校董會的籌備工作將會完成。

26. 政府當局在其答覆第5段中表示，考慮到過往經驗，政府當局認為在設立一套多方參與、高透明度和具問責性的校本管理機制後，才可進一步下放權力，李柱銘議員提到這一點時，要求當局澄清所指的經驗及有關學校為何。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以往曾以若干形式把權力下放予學校，並對有關學校進行帳目審查。結果顯示，約有10%至15%的學校被認定為缺乏監控及未能妥善管理公帑。政府當局必須更為謹慎，並有需要在設立監控機制後才把權力進一步下放給學校。

27. 李柱銘議員表示，雖然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及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均為合法學校，但政府當局似乎已假設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比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更可靠和更負責任。不過，他指出情況不一定如此，因為很多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往績非常良好，而一些新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表現則有待證明。何俊仁議員亦表達相似的意見，他承認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好處，但亦察悉到很多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過往的表現非常好。如果這些學校不獲政府當局進

一步下放更靈活運用撥款的能力，當局看來便是歧視這些長期的合作夥伴。他繼而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在設立法團校董會後，不會在出現管理不善的情況。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校本管理制度下，所有主要的有關人士均參與決策，因此，作出的決定會更切合學生的需要。在校本管理下實施多方參與管治，可確保管治具透明度，並能有效調配資源。由於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具備妥善的內部監管制度及制衡體制，政府當局可負責任地把權力進一步下放給這些學校。她補充，沒有任何監管制度是沒有漏洞的，因此，必須在制度之下設立制衡體制。

28. 何俊仁議員認為，不論學校有否設立法團校董會，靈活運用撥款的能力在現今的管理制度下是不可缺少的，因此，他認為當局應把靈活運用撥款的能力下放予所有學校，而不應只是那些同意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政府當局透過剝奪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所需的靈活運用撥款的能力，其實是變相懲罰不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這種做法有違《教育條例》的立法原意。教育統籌局局長補充，《教育條例》為新的監管機制訂立條文，而學校可選擇採用新機制或沿用舊機制。不過，有些學校要求不採用新機制，但仍要享有其相聯的優惠。他強調，新的安排適用於新機制，不過，如果學校選擇不採用新機制，新的安排將因此而不適用於它們。

29. 梁國雄議員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是在懲罰那些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他察悉，原建議足以證明政府當局企圖透過提供有時限的現金津貼，鼓勵學校盡早設立法團校董會。這項安排完全不公平，並帶有歧視成分。倘若賦予法團校董會太大的靈活運用撥款的能力，他關注到可能會出現挪用公帑的情況。他認為學生身為主要的有關人士，應在學校的管理方面擁有發言權。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學生的意見，尤其是小學及幼稚園學生的意見，已由家長代表提出。由於法團校董會的家長及教師代表是經選舉產生，因此不大可能會串謀作出舞弊行為。

30. 張超雄議員對於在學校裏推行民主的管理制度表示支持，並希望在福利界亦可推行同樣的制度。雖然他支持為利便成立法團校董會提供資源，但不同意應附帶先決條件。他亦不同意當局拒絕賦予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靈活運用撥款的能力，而這亦正是所有爭議的焦點所在。由於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及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均為合法學校，應獲賦予相同的靈活運用撥款的能力。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時重申，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與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在有關於人士參

與的管理、透明度及問責方面，都有分別，而政府當局的建議是以貫徹法例的精神為前提，藉此把更大的決策及調配資源的自主權，賦予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

31. 余若薇議員認為，校本管理不等於民主的管理制度，因為後者不單只涉及由選舉產生的家長教師代表(只佔法團校董會成員的40%)的參與。她指出，一個民主的管理制度應包括更廣泛的參與層面，而良好管理的要求亦高很多。因此，如果說只有那些遵守校本管理制度並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才被視為擁有民主的管理制度，而像循道學校等長久以來都有家長教師代表的學校則沒有這種制度，實有誤導之嫌。她認為教育統籌局局長的部分言論毀謗了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並對此表示遺憾。余議員強調，由於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及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均為合法學校，兩者在截至2009年前可以並存，因此不應歧視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她表示，雖然她支持提供一次過的現金津貼及賦予學校靈活運用撥款的能力，但不贊同政府當局處理這種情況的手法。因此，她不準備支持這項建議。

32. 張文光議員對余若薇議員的意見亦有同感，由於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對香港的教育發展貢獻良多，他亦希望就教育統籌局局長對於這些學校所作的言論表達不滿。他表示，倘若情況獲得妥善處理，便能平息事件引起的爭議。他補充，民主黨的議員會就這項建議投棄權票，即使建議獲得通過，教育統籌局局長亦有需要與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進一步磋商，研究可否下放更大的自主權及更靈活運用撥款的能力。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澄清，他沒有批評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政府當局只是設法為利便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所需的援助，而那些選擇不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則不會得到這些援助。

33.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不能支持這項建議，因為她對政府當局利用校本管理來控制學校，使那些不順從的學校遭受歧視的做法感到不滿。涂謹申議員對吳議員的意見亦有同感，並要求把他對此事的不滿記錄在案。

34.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會支持這項建議，他們已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清楚表達其意見。

35. 主席把FCR(2005-06)27付諸表決。29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2位委員反對、13位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 St.J.,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29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	-------

(2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13位委員)

36.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5-06)25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設立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提供撥款”

37.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6月20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8.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這項建議，以紓緩學校超額教師問題，並解決因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出現的師資與科目不配對的問題。為保持教育質素，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根據運作需要，為提早退休計劃設定限額，以便保留足夠數目的優秀教師在學校任教。

3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5-06)28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總目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相關的運輸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新項目“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的活家禽農場工人、批發和運輸業工人”

總目49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436“向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牌照或公眾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項目437“提供再培訓和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活家禽零售業工人”

貸款基金

總目262 —— 漁農釐產

◆ 新分目“為活家禽運輸商開立的貸款”

◆ 分目151“為活家禽零售商開立的貸款”

40.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3月14日、4月7日及6月14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其建議進行諮詢，這項建議旨在制訂一套自願退還牌照或租約方案，向選擇退還牌照／租約並永久結業的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發放特惠補助金(下稱“特惠金”)。

41.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黃容根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亦已邀請將近60個代表團體發表意見。雖然事務委員會支持財委會在2004年7月2日批准的建議，延長在自願退還牌照或租約計劃下，活家禽零售商申領特惠金及貸款，以及活家禽零售業工人申領一筆

過補助金的限期，並向因實施該計劃而失去工作的家禽業工人提供財政及其他援助，但亦知悉受影響的行業有十分強烈的意見，現載述如下：

- (a) 由於大部分受影響的行業希望繼續經營，政府當局應就售賣活家禽制訂長遠的政策，以便業界可決定應否退還牌照／租約。
- (b) 野生及應季節遷徙的水禽是禽流感病毒的天然帶菌者，擬議計劃不但不能防止疫症再度爆發，反而會扼殺整個活家禽業。
- (c) 擬議的特惠金金額不足，因此並不吸引；及
- (d) 有關計劃不能為受影響行業提供足夠的財政資助，以應付日後的需要。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6月14日的會議席上，通過一項動議(4位委員贊成、3位反對及主席棄權)，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可持續發展農業政策，確保活家禽行業能繼續經營下去。

42. 黃容根議員進一步表示，身為漁農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他對於政府當局為嘗試防止禽流感爆發而推出損害活家禽業的措施，感到十分難過。雖然業界不會反對自願退還牌照或租約計劃，但認為政府應制訂可持續發展農業政策，確保活家禽行業能繼續經營下去。他亦指出，政府當局不應只專注於防止活家禽傳播疾病，而且亦應同時對禽流感病毒的天然帶菌者(即野生及應季節遷徙的水禽)實施管制。他提醒政府當局，給予受影響工人的資助不足以長期維持他們的生計，那些失去工作的工人將須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因而對公帑造成更大的負擔。

4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委員說明就應付全球禽流感問題的全面行動計劃。為減低經由人類與大量活家禽密切接觸而引致本港爆發流行病的風險，政府當局認為應該減少活家禽的總數，以便香港一旦爆發疫症，可在一星期內銷毀所有家禽。就此，政府當局建議把本地農場飼養的活家禽數目上限定於約200萬隻。此外，當局亦已推行其他措施，包括為活家禽業工人提供禽流感疫苗注射。政府及農戶為防止禽流感在香港擴散所付出的努力，在過去3年以來，已證明非常奏效。他們付出的努力得到世界衛生組織的高度讚賞，亦為其他鄰近國家樹立良好的榜樣。有關委員對野生及應季節遷徙的水禽缺乏控制的關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局長表示，目前尚未有證據證明野生及應季節遷徙的水禽會把疾病傳染給人類。不過，已有實例(尤其在越南及其他東南亞國家)證明活家禽會把疾病傳染給人類。因此，為防止這種能夠以突變病毒的形式傳播的疾病，當局有需要採取持續的措施。在現時的建議下的一套措施，是要向活家禽零售商、農戶、批發商及運輸商提供退還牌照／租約及停止經營活家禽業的選擇。

44. 方剛議員表示，活家禽業向來非常合作，即使病毒的源頭仍有待確定，而且尚未排除疾病由野生及應季節遷徙水禽傳播的可能性，業界亦接受政府當局的忠告，包括參加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他指出，大部分受影響的活家禽業希望能繼續經營祖業。不論賠償金額多少，他們亦不會參加自願退還牌照或租約計劃。不過，他們關注到倘若自願退還牌照或租約計劃不受歡迎，政府當局會推出強制結業計劃。

4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澄清，有證據顯示禽流感病毒的源頭來自活家禽。此外，當局在過去亦曾採取大規模的銷毀雞隻行動。政府當局擬在爆發禽流感風險較高的冬季來臨前，推行有關計劃。當局希望在制訂風險管理措施後，不會再爆發疫症。他補充，當局須急切推行有關計劃，以便受影響的活家禽業盡早作出考慮，找出擬議賠償方案的詳情。政府當局有信心，部分受影響的活家禽業會願意退還牌照／租約。

46. 譚耀宗議員詢問，有興趣參加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的受影響活家禽業的估計數目為何。他認為有關計劃應以吸引受影響的業界為目標，而不應強迫他們退還牌照／租約。他亦認為，倘若活家禽業被逐步淘汰，家禽業農戶及工人將很難找到其他工作，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可持續發展的農業政策。每名工人所得18,000元的一筆過現金津貼，不足以長期維持他們的生計，因此，當局必須以再培訓的形式向他們提供進一步的協助。

47.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3億4,450萬元的撥款足以支付自願退還牌照／租約的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的特惠金。政府當局與活家禽業進一步商討後，已改善有關方案。當局預期會參加自願退還牌照或租約計劃的活家禽業約佔25%。除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再培訓計劃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亦為受影響的農戶及工人開辦有機耕種法及農業技巧課程。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意實施任何強制結業計劃。目前的退還牌

照或租約計劃純屬自願性質，只要農戶採取妥善的風險管理措施，他們可以選擇繼續經營農業。

48. 張宇人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就打擊禽流感所採取的措施對活家禽業產生破壞性的影響，但業界一向均十分合作地遵守這些措施。因此，他對於預測有25%的農戶會選擇參加自願退還牌照或租約計劃表示懷疑。他指出，在自願退還牌照或租約計劃下的一套措施不但會影響活家禽業，而且基於該計劃會對供本地食用的活家禽供應量造成影響，飲食業亦會受到牽連。他亦察悉，活家禽業界認為沒有必要把本港農場可飼養的雞隻數量上限訂為200萬隻，他們認為此舉不能防止禽流感爆發，因為禽流感可能是由政府當局無法控制的野生及應季節遷徙的水禽所傳播。倘若香港爆發禽流感，他們亦有信心銷毀大量雞隻的工作可於一星期內完成。此外，自1997年初次鑒別出H5N1病毒後，香港一直沒有人類感染禽流感的紀錄。

4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為預防禽流感所採取的措施，是由漁護署在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作出的風險管理評估後制訂的。為確保在短時間內可完成銷毀雞隻的工作，以便控制疾病的傳播，當局有需要就本港農場飼養的活家禽數量設定上限。

活家禽業工人的賠償

50. 王國興議員不贊成政府當局堅持在活家禽業工人的僱主遵從向政府退還活家禽業牌照的條件下，才向工人發放賠償金。雖然當局已修改若干賠償條件，但仍須作出進一步改善，以便紓解工人可能要面對的困境。舉例而言，西區批發市場其中一個活家禽檔位已在一年前結業，但由於檔主沒有退還牌照，工人便得不到賠償。就此，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使用免費注射預防禽流感疫苗的紀錄為證據，以便活家禽業工人確立其賠償申索。

5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王國興議員提出的關注，已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以往的會議上處理。他表示，除非工人的僱主已退還經營活家禽業的牌照，否則難以評核工人的賠償申請。他補充，由於免費防疫注射是不同的事情，因此不能使用該等記錄來確定工人申索賠償的資格。此外，現時向每名工人提供18,000元一筆過的特惠金的賠償方案，與早前提供8,000元培訓津貼及向接受培訓後仍然失業的工人發放1萬元一筆過的特惠金的方案相比，前者更為靈活合理。

52. 李卓人議員表示，售賣活家禽的現行發牌制度有不足之處。他指出，現時的牌照持有人在停止售賣活家禽時，無須退還牌照，並可使用同一牌照售賣其他食品。在這種情況下，活家禽業工人便沒有資格根據自願退還牌照或租約計劃申索賠償。這樣尤其是對被僱主解僱的活家禽業工人最不公平。因此，當局應設立一套機制，使工人在活家禽檔位一旦停止營業時，便有權申索賠償。陳婉嫻議員亦有同感，她表示自去年推行向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計劃後，很多檔主已縮減其活家禽業務的規模，並轉而售賣其他食品。因此，很多活家禽業工人被解僱。不過，由於檔主沒有退還牌照，這些工人沒有資格獲得賠償，他們當中很多人自解僱後便一直依靠綜援。

53.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解釋，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理的街市內，活家禽檔位的檔主一旦結業，必須退還街市租約。至於在私人處所及非食環署管理的街市持新鮮糧食店牌照經營的活家禽檔位，有關檔主須退還新鮮糧食店牌照中售賣活家禽的批註，才有資格根據自願退還牌照或租約計劃申領特惠津貼。他們其後可使用牌照的剩餘批註售賣其他肉類。活家禽業工人只有在其僱主退還街市牌照／租約的情況下，才有資格根據有關計劃接受再培訓及申領一筆過的補助金。

54. 陳婉嫻議員表示，實際情況較食環署副署長所描述的更為複雜。有些活家禽檔位是以借來的牌照經營業務，而工人亦同時在數個檔位工作，因此難以應用以退還牌照為基礎的簡單賠償公式。有鑒於此，政府當局不應堅持在退還牌照後才考慮向受影響的工人提供賠償。食環署副署長表示，在食環署管理的街市內，檔主不可以把活家禽檔位出租，因為這樣會導致其街市租約被撤銷。對於那些兼職或同時在數個家禽檔位工作的工人，除非他們的所有僱主均已根據有關計劃停止經營活家禽零售業務，否則他們便無權申領特惠津貼。

活家禽運輸商的賠償

55. 王國興議員認為，向活家禽運輸商提供每部車輛最高為5萬元的特惠金，不足以彌補他們提升／改裝車輛設備及賠償給員工的費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由於運輸工作不限於活家禽業，運輸商可繼續經營業務而無需結業。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補充，運輸商仍可從事運送冰鮮／冷藏家禽及肉類或其他業務。只要申請人提供證據，使漁護署信納擬議提升／改裝車輛設備的工

作已經完成，當局便會發放已批核的特惠金予申請人。提升／改裝工作可以包括為運送冰鮮／冷藏肉類及家禽而在車輛內裝置雪櫃等。有關的特惠金並非擬用作終止僱用運輸工人的賠償，因為該等事宜應視為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作分開處理。

受影響工人的就業機會

56. 李鳳英議員對於約1 200名活家禽業工人會受自願退還牌照或租約計劃影響，表示關注。鑒於這些工人大部分已屆中年，而且沒有其他工作經驗，因此難以找到其他工作。每名工人所得18,000元的一筆過現金津貼，不足以長期維持他們的生計。因此，當局急需制訂措施，以協助這些工人重新就業。不過，她察悉並關注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的兩個部門，即鼓勵工人尋找工作的社會福利署及鼓勵工人停止在活家禽業工作的食環署，政策上互相矛盾。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由於受影響的工人在接受再培訓後可選擇尋找其他工作，因此政策上並沒有衝突。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向工人提供協助，而未能找到工作的工人可申領綜援。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補充，當局是根據一項活家禽業的調查得出受影響工人的估計數字。根據該項調查，現時受僱於零售商的工人約有500名、受僱於農場的工人約有200名及受僱於運輸商的工人約有500名，因此受影響工人總數約有1 200名。

57. 李卓人議員認為，由於自願退還牌照或租約計劃只為每名活家禽業工人提供1萬8,000元的一筆過現金津貼，他們將會因而受到最嚴重的打擊。他接着詢問政府當局有哪些經驗，以確保僱主已充分履行他們在現行的活家禽業零售商特惠金計劃下的責任。他亦建議當局考慮日後在集中屠宰的招標文件中納入條款，訂明承辦商須優先聘用有經驗的活家禽業工人。食環署副署長表示，根據活家禽業零售商特惠金計劃，當局會扣起30%的特惠金，直至僱主履行對僱員的責任後才發放。自該計劃於2004年7月實施以來，共有9宗勞方索償個案，並已全部獲得妥善解決，顯示這個機制運作良好。有關優先聘用有經驗的活家禽業工人的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可以考慮，但由於集中屠宰仍在籌劃階段，而殺雞的方法亦可能很不相同，因此在現階段不能作出承諾。

程序事宜

58.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沒有顧及受擬議優惠計劃影響的活家禽業工人的困難及生計，表示十分不滿及遣

憾。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套可持續發展的政策，以確保活家禽業能繼續經營。如果當局容許目前的情況繼續下去，整個活家禽業最終會消失。他特別關注到，那些未能獲得與家禽工人同樣賠償的活家禽運輸工人遭受的不公平對待。因此，他詢問可否就目前建議下的個別項目分開表決。

59.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會支持延展為活家禽零售商而設的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的申請時限，以及為家禽農戶提供特惠金的撥款，但考慮到為活家禽農場、批發、零售及運輸工人提供的一筆過補助金及為活家禽運輸商提供的特惠金對業界的影響，他不會支持這些項目。因此，他同意王國興議員的建議，認為應就這項建議的個別項目分開表決。他補充，倘若分開表決的要求不獲接納，他便不準備支持這項建議。

60. 陳婉嫻議員亦支持就個別項目分開表決。她認為運輸商的賠償方案不足以彌補他們提升／改裝車輛設備所需的費用。鑒於工人及運輸商的就業機會有限，當局應制訂一個更合理的賠償方案。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撤回目前的建議中有關工人及運輸商的賠償的部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擬備目前的建議時，所採用的準則與以往相若，並已考慮到活家禽業界的意見。由於擬議的賠償方案實屬合理，因此政府當局不準備撤回建議，亦不會同意就個別項目分開表決。

61.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使用“若非一籃子地接受便拉倒”的手段，把個別賠償方案全部納入一項單一的建議內，迫使委員批准有關建議。當局亦設法說服活家禽業界接受賠償方案，否則一旦爆發禽流感，便可能需要實施強制結業計劃。如果這項建議獲得批准，亦會為集中屠宰鋪路。梁議員表示，他認為這項建議沒有迫切性，因此不準備予以支持。

62.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是基於一旦再爆發禽流感的嚴重後果。此外，政府當局與活家禽業界進一步磋商後，已改善賠償方案。

63. 主席把FCR(2005-06)28付諸表決。21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6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馬力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21位委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反對的委員：

陳婉嫻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6位委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方剛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64.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5-06)2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新項目“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 —— 第二期”

65.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6月24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6. 楊孝華議員支持把衝紅燈攝影機系統擴展至全港更多交通燈號控制路口，因為這項建議能加強對衝紅燈的阻嚇作用，確保公眾安全。不過，鑒於估計現金流量跨越至2007至08年度，他關注到擴展計劃未必能夠按承諾在2006年完成。他亦詢問當局會否尋求進一步的撥款，以更換目前過時的顯影式攝影機。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解釋，2007至08年度估計現金流量是要預留款項，在為期一年的系統保用期過後，如該系統的運作一直令人滿意，便會向供應商發放工程累積保證金。政府當局擬盡早着手展開擴展計劃。根據有關的推行計劃，第一及第二批攝影機將分別於2006年4月及7月投入運作，而由於道路挖掘工程需要較多時間，20部裝設在新地點的攝影機及機箱將於2006年10月投入運作。有關顯影式攝影機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這些在九十年代採購的攝影機依然運作良好。不過，這些攝影機的使用期限將在數年內屆滿，到時便需

予以更換。政府當局會就進一步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至更多交通黑點，以及更換目前的顯影式攝影機的需要進行檢討。

67. 李卓人議員表示，擴展計劃早應推行。由於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罪行的被扣違例駕駛分數自2006年1月起會由3分增加至5分，當局有需要盡早擴展衝紅燈攝影系統的覆蓋範圍，這不單只能發揮更大的阻嚇作用及提高執法方面的客觀性，亦可盡量減少駕駛者與警方就衝紅燈的檢控工作發生爭拗。他接着詢問，既然燈箱可預先製造，當局可否加快推行時間表的進度，使全數68部攝影機及機箱可在2006年4月前投入使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解釋，政府當局已透過壓縮招標時間表及提前實施原定於2007年展開的推行計劃，藉以加快落實擴展計劃。她補充，衝紅燈攝影系統使用的數碼攝影機沒有現貨，因為攝影機須根據某些規格製造，以符合律政司提出的舉證要求。這類攝影機只有數百部在全球使用，倫敦有20部，而多倫多則有10部。在世界上能夠製造這些攝影機的廠商數目不是很多。由於內地製造的攝影機未能達到香港法院的要求，政府當局需委聘德國廠商進行生產。由於需要符合特別的規格，每個月只能製造大約6部攝影機。因此，當局擬訂推行計劃時，需考慮到製造這些攝影機所需的時間。至於攝影機的機箱可否預先訂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這建議未必可行，因為機箱及攝影機需由同一個廠商製造及裝嵌。

68. 劉健儀議員支持盡早啟用經擴展的衝紅燈攝影系統。她表示，海外國家的衝紅燈攝影機數目較少，可能與其檢控政策及私隱法例的管制有關。不過，深圳的衝紅燈攝影機數目卻多很多，共有816部攝影機分布在500多個交通燈號控制路口。她知悉，即使衝紅燈釀成的意外數目飆升，政府當局只會在20個新地點安裝衝紅燈攝影機，她對此感到失望。她詢問，在131個地點安裝的96部攝影機是否已覆蓋所有衝紅燈交通黑點，她指出可能需要把攝影機與燈箱的比例增加至1比1，以提高阻嚇作用。楊森議員贊同她的看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深圳的舉證要求及檢控政策有別於香港。當局已客觀地評估過衝紅燈釀成意外的頻密程度及後果，才決定在哪些地點安裝衝紅燈攝影機。她亦確認，所提及的131個地點已覆蓋大部分已知的衝紅燈黑點。鑒於立法會部分議員關注到現時攝影機與機箱1比4的比例並不足夠，政府當局建議設置68部新的數碼攝影機，把比例提高到1比1.4。比例提高3倍後，阻嚇作用亦會隨之大為提高。有別於繼續會以輪流方式使用的顯影式攝影

機，新的數碼攝影機將會安裝在特製的機箱上，無需輪流使用。同時，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攝影機及機箱的數目及安裝地點，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撥款。

69. 由於攝影機的費用遠高於機箱的費用，李柱銘議員認為應安裝更多空置的機箱以增加阻嚇作用，因為機箱本身(不論裏面是否裝有攝影機)已能夠防止駕駛者衝紅燈，以免被處高昂的罰款及被扣違例駕駛分數。他表示，這些機箱不應限於在交通黑點設置，亦應設於其他地點，以提高阻嚇作用，而且未必需要公布這些地點的位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重申，增設攝影機旨在回應立法會部分議員對過多空置機箱能否產生足夠阻嚇作用的關注。不過，她同意檢討是否需要在其他地點裝設更多機箱。

70. 王國興議員支持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覆蓋範圍，他贊同李柱銘議員的看法，認為有需要設置更多機箱以提高阻嚇作用。他亦認為有需要加快推行計劃的進程，並應尋求更多撥款，以進一步擴展該計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壓縮時間表以加快擴展計劃的進程。鑒於擴展衝紅燈攝影機覆蓋範圍對資源造成影響，有關範圍初期只局限於衝紅燈黑點，但在稍後階段會進一步擴展。

71. 黃定光議員表示，空置機箱嚇阻作用低，因為專業司機有方法透過本身的通訊渠道知悉機箱是否空置。因此，為收到預期的阻嚇作用，當局有需要在機箱內裝上攝影機。他表示，隨着提高衝紅燈的罰則水平及被扣的違例駕駛分數，他希望這些違例個案的數目會大幅減少。他期望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覆蓋範圍可進一步擴展。

7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73. 由於這是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財委會會議，主席感謝委員、政府當局及立法會秘書處在過去一年來的支持和合作。

74. 會議於晚上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1月10日